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NEW WORLD CYBERBASE LIMITED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涉及發行新股的須予披露交易

主要及關連交易

聯合公告：
建議買賣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的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相關股東貸款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新世界數碼與新世界移動有條件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世界數碼同意(i)出售NWCS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新世界移動；及(ii)轉讓其於銷售貸款的全部權益予新世界移動或其代理人，總代價為21,000,000港元。代價之支付方式為由新世界移動以每股發行價1.30港元發行16,153,846股代價股份予新世界數碼。

NWCS集團主要從事新世界數碼旗下之科技業務，包括(i)於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例如多媒體短訊服務)；及(ii)為商業市場提供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例如軟件開發、數據管理及呼叫中心服務)。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新世界數碼的主要交易。由於(i)鄭家純博士乃新世界數碼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ii)鄭氏家族透過周大福擁有新世界發展的控制權益，而新世界發展又實益擁有約72.41%之新世界移動已發行股本，故新世界移動被視為新世界數碼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亦構成新世界數碼的關連交易，並須待新世界數碼獨立股東於新世界數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新世界數碼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了解，除鄭家純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倘彼等於新世界數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新世界數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外，概無任何新世界數碼股東須於新世界數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新世界數碼將成立新世界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交易向新世界數碼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世界數碼亦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新世界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世界數碼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包括載有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新世界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新世界數碼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書、獨立財務顧問致新世界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和新世界數碼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書及新世界數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新世界數碼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新世界移動的須予披露交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待新世界移動股東於新世界移動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據新世界移動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了解，概無任何新世界移動股東須於新世界移動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及新世界移動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新世界移動股東。

新世界移動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

(1) 新世界數碼(身為賣方)；及

(2) 新世界移動(身為買方)。

由於(i)鄭家純博士乃新世界數碼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ii)鄭氏家族透過周大福擁有新世界發展的控制權益，而新世界發展又實益擁有約72.41%之新世界移動已發行股本，故新世界移動被視為新世界數碼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於本公告日期，周大福實益擁有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本約35.52%之權益。

據新世界移動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了解，新世界數碼與新世界移動、新世界移動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新世界移動將予收購及新世界數碼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新世界數碼同意(i)出售NWCS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新世界移動；及(ii)轉讓其於銷售貸款的全部權益予新世界移動或其代理人。

代價：

代價為21,000,000港元。該代價將透過新世界移動以每股發行價1.30港元發行16,153,846股代價股份予新世界數碼或其代理人支付。每股發行價1.30港元乃新世界數碼與新世界移動在參考新世界移動股份近期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該代價乃新世界數碼與新世界移動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過多方因素，其中包括以下兩項金額相加後不少於16,200,000港元的淨值：(i) NWCS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之綜合虧損淨額約265,400,000港元；及(ii)於完成日期的銷售貸款結餘不少於281,600,000港元(如買賣協議所訂明)以及NWCS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後達致。

代價股份相當於新世界移動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40%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新世界移動已發行股本約16.94%。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1.30港元較：

- (i)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收市價1.45港元折讓約10.3%；
-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新世界移動股份十天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16港元折讓約1.2%；及
- (iii)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新世界移動股份三十天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47港元溢價約13.3%。

按新世界移動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的收市價每股1.45港元之基準計算，代價股份的價值約為23,400,000港元。代價股份將以全數繳足新世界移動股份的方式發行，並將在各方面與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新世界移動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待新世界移動股東於新世界移動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據新世界移動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了解，概無任何新世界移動股東須於新世界移動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新世界移動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新世界數碼獨立股東於新世界數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進行該交易；
- (ii) 新世界移動股東於新世界移動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新世界移動以書面知會新世界數碼，其合理地信納NWCS集團的盡職審查；
- (v) 新世界數碼及新世界移動已就完成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或豁免)；及
- (vi) 買賣協議所載由新世界數碼向新世界移動作出的保證、聲明、承諾及賠償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皆仍屬真實準確，且於各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新世界移動可向新世界數碼發出書面通知而隨時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iv)及第(vi)項先決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上述第(ii)、第(iii)及第(v)項有關新世界移動須取得同意及批准(或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新世界數碼與新世界移動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就上述第(iv)及第(vi)項先決條件而言,獲新世界移動豁免),新世界移動將有權向新世界數碼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買賣協議且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及新世界數碼及新世界移動將毋須據此承擔任何責任(無損彼等各自就任何先前違約事項應有的權利)。

倘上述第(ii)、第(iii)及第(v)項先決條件(關於新世界移動須取得同意及批准(或豁免))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新世界數碼將有權向新世界移動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買賣協議且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及新世界移動及新世界數碼將毋須據此承擔任何責任(無損彼等各自就任何先前違約事項應有的權利)。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以及在其項下的先決條件得以達成(或獲豁免)的前提下,完成的時間將為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新世界數碼與新世界移動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

新世界數碼集團、NWCS集團及新世界移動集團的資料

新世界數碼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科技業務及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

NWCS集團主要從事新世界數碼旗下科技業務,包括(i)於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例如多媒體短訊服務);及(ii)為商業市場提供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例如軟件開發、數據管理及呼叫中心服務)。

按NWCS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依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NWCS集團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綜合虧損約為16,000,000港元,而NWCS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綜合虧損則約為20,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NWCS集團的未經審核之綜合虧損淨額及銷售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約為265,400,000港元及276,6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銷售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約為277,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的銷售貸款餘額應不少於281,600,000港元。由於NWCS作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無須編製經審核賬目之法定規定,故NWCS集團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

新世界移動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嶄新的流動通訊技術提供優質流動通訊服務,包括話音服務及為不同的客戶群提供適切所需的流動數據服務。

新世界數碼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得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新世界數碼集團在資源及管理層時間方面不斷作出投資以於中國發展科技業務。此外科技業務(包括移動互聯網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新世界數碼董事會認為,鑑於新世界數碼集團可望因該交易而錄得收益,訂立買賣協議可讓新世界數碼藉時機套現其於科技業務的投資。此外,新世界數碼集團於完成後亦毋須為NWCS集團的持續發展撥出額外資源,如有需要,該等資源可供用於新世界數碼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或其他業務(如有)。於完成後,新世界數碼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物業投資業務,亦或會於機遇出現時投資其他具優越前景的業務(可能但不一定包括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新世界數碼集團現時並無訂定任何投資於其他業務或任何投資目標的具體計劃。緊隨完成後,新世界數碼集團的主要業務將為物業投資。根據新世界數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i)物業投資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9,100,000港元,佔新世界數碼集團的總營業額約38,100,000港元之約50.1%;及(ii)物業投資業務的分類業績約為43,500,000港元,相當於新世界數碼集團的總分類業績約27,000,000港元之161.1%;及(iii)物業投資業務應佔的分類資產總值約為399,700,000港元,佔新世界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477,800,000港元其中約83.65%。鑑於市況隨著本地及全球經濟復甦而改善,新世界數碼集團現時對其香港的物業投資業務深感樂觀。

根據(i)代價21,000,000港元;及(ii)NWCS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之綜合虧損淨額及於完成日期的銷售貸款餘額的淨額合共不少於約16,200,000港元計算,新世界數碼集團預期將因該交易錄得不少於約4,800,000港元的未經審核之出售收益。然而,有關收益須計算於完成日期NWCS集團的未經審核之綜合虧損淨額及銷售貸款餘額的最終淨額之總和得出後,方告作實。

鑑於上述各點,並考慮到買賣協議的條款後,新世界數碼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新世界數碼集團及新世界數碼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世界移動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得益

儘管香港經濟情況有所改善,3G服務及手機的進取性定價策略進一步加劇市場競爭。有鑑於此,新世界移動董事會相信,流動通訊服務的可靠及創新的數據解決方案及服務將可為用戶帶來無限潛力。

除與外間供應商合作外，新世界移動董事會認為，提升新世界移動集團的流動增值產品及服務開發能力對新世界移動集團有利。因此，新世界移動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將使新世界移動集團取得創新的流動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及獲得持續發展該等產品所需的技術及知識，有助提升新世界移動集團於流動通訊業內的競爭力。

另一方面，新世界移動董事會認為，中國移動互聯網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因此，新世界移動董事會認為，該交易亦將讓新世界移動集團參與中國的移動互聯網服務市場。

鑑於上述各點，以及考慮到買賣協議的條款後，新世界移動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符合新世界移動集團及新世界移動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交易對新世界移動持股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該交易對新世界移動簡要持股架構的影響：

	現有持股架構		緊隨完成後 (假設並無可換股債券 及認購票據獲轉換)		緊隨完成後 (假設可換股債券及 認購票據獲悉數轉換)	
	新世界移動 股份數目	%	新世界移動 股份數目	%	新世界移動 股份數目	%
新世界發展	57,336,666	72.41	57,336,666	60.14	1,080,521,911	96.60
新世界數碼	—	—	16,153,846	16.94	16,153,846	1.44
公眾人士	21,845,557	27.59	21,845,557	22.92	21,845,557	1.96
總計	79,182,223	100.00	95,336,069	100.00	1,118,521,314	100.00

於完成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的新世界移動股份將下降至少於新世界移動已發行股本的25%(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然而，新世界移動有意於交易完成後繼續維持其上市地位。因此，新世界移動將採取所須步驟，確保新世界移動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於交易完成時不會低於25%。聯交所已表明，除非新世界移動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於交易完成時並不低於25%，否則聯交所不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如有需要，將會就確保新世界移動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另行刊發公告。此外，PPG及NWCBN將各自確保，彼等不會在可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新世界移動股份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之情況下，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項下的換股權。

倘聯交所相信，(i)新世界移動股份的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新世界移動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新世界移動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直至新世界移動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回復至足夠水平。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新世界數碼的主要交易。由於新世界移動被視為新世界數碼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亦構成新世界數碼的關連交易，並須待新世界數碼獨立股東於新世界數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新世界數碼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了解，除鄭家純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倘彼等於新世界數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新世界數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外，概無任何新世界數碼股東須於新世界數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新世界數碼將成立新世界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交易向新世界數碼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世界數碼亦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新世界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世界數碼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包括載有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新世界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新世界數碼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書、獨立財務顧問致新世界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和新世界數碼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書及新世界數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新世界數碼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新世界移動的須予披露交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待新世界移動股東於新世界移動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據新世界移動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了解，概無任何新世界移動股東須於新世界移動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包括載有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及新世界移動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新世界移動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鄭氏家族」	指	鄭家純博士及其家族成員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該交易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先決條件完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新世界數碼與新世界移動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新世界移動將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的代價21,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新世界移動將為支付代價而向新世界數碼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之16,153,846股新世界移動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新世界移動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向NWCBN發行尚餘本金總額為28,28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日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緊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前之營業日)止期間按換股價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1.22港元(可予調整)予以轉換
「周大福」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鄭家純博士」	指	鄭家純博士，新世界數碼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新世界移動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新世界移動為考慮及酌情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世界數碼」	指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股份代號：276)於聯交所上市
「NWCBN」	指	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新世界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世界數碼董事會」	指	新世界數碼之董事會
「新世界數碼集團」	指	新世界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新世界數碼股份」	指	新世界數碼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新世界數碼股東」	指	新世界數碼股份之持有人
「新世界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新世界數碼董事會為向新世界數碼獨立股東提供關於買賣協議及該交易之建議而即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新世界數碼獨立股東」	指	除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新世界數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新世界數碼股東
「NWCS」	指	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世界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
「NWCS集團」	指	NWCS及其附屬公司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股份代號：17)於聯交所上市

「新世界移動」	指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股份代號：862)於聯交所上市
「新世界移動董事會」	指	新世界移動之董事會
「新世界移動集團」	指	新世界移動及其附屬公司
「新世界移動股份」	指	新世界移動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新世界移動股東」	指	新世界移動股份之持有人
「PPG」	指	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新世界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新世界數碼與新世界移動就新世界數碼出售NWC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銷售貸款予新世界移動或其代理人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NWCS結欠新世界數碼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免息股東貸款，截至完成日期金額須不少於281,600,000港元
「新世界數碼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新世界數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涉及的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票據」	指	新世界移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發行予PPG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至認購票據屆滿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前的營業日)期間，按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1.20港元(可予調整)的換股價予以轉換
「科技業務」	指	NWCS集團的相關科技業務，包括移動互聯網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該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新世界數碼出售NWC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銷售貸款予新世界移動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衛鳳文博士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翁綺慧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移動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太平紳士、周宇俊先生、杜顯俊先生及衛鳳文博士；(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厚鏘先生及魯連城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照中太平紳士、鄺志強先生及魏啟寬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數碼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ii)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衍壽先生、魏啟寬先生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